

# 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细则

(2016年制定)

为规范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厦门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文件，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生命科学学院成立“厦大学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厦大学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的各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五人,由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生命科学学院分管博士后工作的副院长、其他相关学院的院领导组成,生命科学学院院长为领导小组组长。

**第二条** 流动站设立博士后遴选小组,负责对博士后申请人员进行遴选。博士后遴选小组成员由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生命科学学院分管博士后工作的副院长等七位博士生导师组成,流动站博士后工作人员为小组秘书。

**第三条** 流动站设立学术委员会,并指定一位年轻教师为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博士后中期考核等事宜。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七人,由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生命科学学院分管博士后工作的副院长和其他五位博士生导师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博士后遴选小组、学术委员会可通过定期召开成员会议或通讯评议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讨

论审议。需要投票表决的事项要求会议出席人数或通讯评议参加人数达到成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且同意票数超过全体成员数半数以上方可视为通过。

##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 第五条 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身心健康，年龄应在 35 周岁（含）以下。
2. 学校资助博士后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研究潜力，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至少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限前两位）或通讯作者在 JCR 一区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至少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限前两位）或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 （3）至少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限前两位）或通讯作者在影响因子不低于 J Biol Chem 杂志的 SCI 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4）学科建设需要特别支持的研究方向，经领导小组同意，博士后申请人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可适当放宽。
3. 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以下简称“联合招收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工作站的招收要求，具体要求由各工作站制定并报流动站批准后执行。

### 第六条 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的基本资格

1. 学校全职在岗教师。
2. 科研经费充足，主持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或重要横

向课题。

3. 近五年至少以通讯作者在 JCR 一区刊物发表 1 篇或在 JCR 二区刊物发表 2 篇研究论文。近三年新引进的担任课题组负责人 (PI) 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可不受此限制。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可适当放宽基本资格条件。

### **第七条 博士后申请、遴选和审核程序**

1. 博士后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最新进站要求于每月 10 日前向流动站提交进站申请材料。

2. 博士后遴选小组负责对博士后的申请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和遴选。

3. 博士后遴选小组将资质审查合格且遴选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提交生命科学学院聘任委员会审核确定。

4. 其他学院依托生物学流动站招收学校资助类型博士后的, 也应成立包括该院分管博士后工作的院领导在内的至少五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博士后遴选小组, 严格按照生物学流动站博士后招收要求审查博士后申请人和合作导师的资质, 审查合格后方可将申请材料报流动站审核。流动站博士后遴选小组对相关学院提交的博士后申请人和合作导师的资格进行再审查, 合作导师或博士后申请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则退回相关学院。

5. 流动站博士后工作联系人负责将审核确定的博士后申请人进站材料提交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第八条 学术头衔**

1. 为便于博士后申请科研课题和开展学术交流，流动站可授予在站博士后相应的学术头衔。

2. 博士后进站后流动站原则上给予助理研究员（Assistant Investigator）头衔。进站前或进站后，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限前两位）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Cell 或 Science 及其主要子刊发表过 1 篇研究论文的博士后，流动站可给予该博士后副研究员（Associate Investigator）或研究员（Investigator）头衔。

3. 学术头衔不与职称和薪酬待遇关联，且在博士后出站后自动终止。

## **第三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与考核**

### **第九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合作导师（或招收单位）与博士后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将博士后在站时间延长至 3-4 年。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调整在站时间，但在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年。

### **第十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

1. 博士后进入流动站后，必须向合作导师提交研究计划。合作导师在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应组织博士后进行开题。

博士后开题报告和评审会由合作导师和至少 3 位博士生导师共同参加。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基本情况，博士后报告其研究计划和工作进展，并根据与会专家的意见与建议，进

一步完善其研究计划。

2. 博士后应经常向合作导师报告研究计划的进展情况，合作导师应认真了解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并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定，参加考勤管理，依托招收博士后的学院应向流动站按月报送博士后考勤情况。博士后请假须经合作导师同意并报流动站负责人审批，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 **第十二条 博士后考核**

1. 博士后在站实行协议制管理，学校与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博士后首个协议期为 1 年，期满是否续签协议以及第二个协议期的年限根据首个协议期的综合考核结果而定，原则上第二个协议期年限不超过 3 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第二个协议期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5 年。

2. 首个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博士后应向流动站提交书面的研究工作进展报告，提出考核申请，同时，合作导师应根据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向流动站提交是否续签协议的意见以及第二个协议期建议年限。考核由流动站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术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安排一次博士后考核，对博士后考核期内的工作表现、科研进展、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判，参加考核的博士后须提前认真准备相关考核材料，并进行现场 PPT 汇报和答疑。

3. 首个协议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考核合

格的博士后方可续签工作协议，第二个协议期的年限，由流动站学术委员会综合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建议和考核情况审核确定。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再续签工作协议。

考核结果于协议期满前 1 个月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存档，同时反馈给博士后本人。

4. 博士后第二个协议期内须进行年度考核，考评博士后每年的科研进展和工作业绩。年度考核由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实施。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退站处理。合作导师应严格按照流动站要求对所指导的博士后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材料和考核结果报流动站审核批准。

5. 博士后第二个协议期内年度考核的专家评审小组由合作导师确定，原则上年度考核专家评审小组应由 5 位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含合作导师）。合作导师须参加博士后年度考核评审会议，并在评审时到会介绍博士后当年度工作情况，如合作导师确因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评审会议，应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工作情况。

6. 联合招收博士后的考核由所在工作站自行组织。

## **第四章 博士后出站**

### **第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

1. 博士后出站前须完成进站时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在期满结束前准备出站材料。学校资助博士后出站时至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至少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限前两位）或通

讯作者在 JCR 一区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至少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限前两位）或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 至少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限前两位）或通讯作者在影响因子不低于 J Biol Chem 杂志的 SCI 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 取得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并经流动站学术委员会认可的突出科研贡献。

2. 出站考核须对博士后在站期间所表现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对本研究领域或研究课题所作的贡献、科学作风、学术道德等进行全面评价。博士后的出站考核评审由合作导师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出站考核评审小组应由 5 位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含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在出站考核评审时应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如合作导师确因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出席评审会议，应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

3. 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符合第十三条出站基本条件（1）（2）（3）其中之一且取得学术委员会认可的突出科研贡献的博士后出站考核可评为优秀，不符合流动站出站基本条件或不能完成进站时所确定工作任务的博士后出站考核不合格。出站考核结果报流动站审核和学校博管办备案存档，同时反馈给博士后本人。

4. 工作站应参照流动站标准（可适当降低要求）来制定联合招收博士后出站要求并报流动站审定。联合招收博士

后一般由工作站自行组织出站考核，特殊情况由工作站和流动站协商后确定。

**第十四条** 博士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出站手续，对未履行延期审批手续或延期未获批准无故拖延、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者，按退站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均按《厦门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厦门大学生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负责解释。